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及
關連交易—
委聘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瑞東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委聘瑞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該等服務。

本公司已委聘瑞東金融為其財務顧問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亦即就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所提供之顧問服務）。

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瑞東之控股股東，而瑞東金融則為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及瑞東金融均為高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連同過往委聘合併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瑞東

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瑞東之控股股東。

年期 : 金融服務協議自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當日起生效，其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訂約各方可以在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服務 :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委聘瑞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於金融服務協議的年期內提供該等服務。任何及所有該等服務(若瑞東同意提供該等服務或訂立該等交易)須：

- (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按照可與瑞東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以及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相比的條款提供；及
- (ii) 受到本公司不時建議及公佈(及若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所規限。

該等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就該等服務而應付予瑞東的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由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訂為60,000,0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使用該等服務之估計量；
- (ii) 本集團就其可能需要之顧問服務及／或可能進行之合併及收購交易而可動用之資金的估計金額；
- (iii) 瑞東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至金融服務協議日期止期間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而已收取之服務費金額；及
- (iv) 就可能出現之該等服務的任何潛在額外工作量以及可能影響該等服務量的其他無法預見情況而預留緩衝空間。

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司已委聘瑞東金融為其財務顧問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瑞東金融已同意(i)免費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ii)償付本公司就金融服務協議而應付予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上述各項乃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瑞東金融有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工作量以及預期金融服務協議於未來將會為瑞東集團帶來更多業務。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嶄新空間服務及其他創新科技業務；(ii)製造及買賣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及(iii)物業投資。

瑞東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瑞東金融為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公佈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以來，瑞東金融曾就多宗交易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由於本集團與瑞東集團一直以來的聯繫及合作關係，本公司認為，瑞東金融熟悉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訂立金融服務協

議為有利之舉，原因為此等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整體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此外，股份配售及／或其他企業融資交易或需於非常緊迫的時間內進行。若每次須就待決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或可能會減慢甚或限制本集團把握所遇到之有關商機及將會有損本集團之利益。此外，有關安排可鼓勵瑞東集團為本集團發掘更多商機而投入更多資源，此將會令本集團享有比起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更為便捷有效之服務。本公司認為(i)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及(ii)委聘瑞東金融為其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財務顧問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建議後提供看法)認為，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之條款，且金融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之條款，且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執行董事高先生為瑞東之控股股東，而瑞東金融則為瑞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及瑞東金融均為高先生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金融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金融服務協議項

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普頓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協議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自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來，本公司曾就過往委聘而委聘瑞東金融為其財務顧問，其服務費合共約為30,3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過往委聘及財務顧問服務須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連同過往委聘合併計算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高先生亦為瑞東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高先生於是次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財務顧問服務之委聘中涉及重大利益，彼已就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委聘瑞東金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服務」	指	瑞東金融就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瑞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普頓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高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過往委聘」	指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就下列事項而委聘瑞東集團：(i)本集團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ii)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iii)更新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iv)投資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及(v)建議認購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瑞東全資擁有
「瑞東」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東集團」	指	瑞東及其聯繫人
「該等服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經紀、股份配售及包銷、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服務及相關服務之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瑞東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該等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欒琳博士、張洋洋博士及高振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劉文德先生。